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附屬法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有關限制披露董事住址及個人身分識別號碼及無紙化制度的條文除外。

新《公司條例》是香港公司及商業法律發展的一個分水嶺，引入了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包括注重守法、環保、公司與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對該公司的興盛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關係）。

新《公司條例》共分為 21 部，包含 921 條條文及 11 個附表。

I 成立公司

1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原有條文將被視為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一部份。

2 廢除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股份面值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法定資本的規定已被廢除。新《公司條例》強制所有本地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面值、股份溢價以及法定股本等概念亦已被廢除。

3 章程細則的強制性條文

根據新《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須於其章程細則內載有下列條文：

- (1) 公司名稱；
-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
- (4)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及

香港簡家聰律師行
為你开启世界之门

Fred Kan & Co.
opens doors for you

(5) 公司的宗旨（適用於擬組成爲有限公司並獲批出略去「有限公司」的特許證的組織，或已獲批出該特許證的有限公司）。

4 *公司不必備有法團印章*

II 股本

5 *股份轉讓*

公司須在股份轉讓書提交後的 2 個月內登記有關轉讓或發出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如公司發出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而有關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登記有關轉讓。

6 *股本減少*

如需要減少股本，無須法庭批准，可由公司所有董事就此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然後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減少股本，並在憲報刊登公告。

III 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 (1) 財務報表及 (2) 董事報告，而核數師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董事所擬備的財務報表擬備一份報告。

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須符合新《公司條例》下認可的會計準則。

8 *董事報告*

董事報告須載有董事資料、在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每名董事及幕後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對該公司的業務審視。

9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須載有核數師對於下列事宜的意見：

- (1) 財務報表是否遵照新《公司條例》妥爲擬備；
- (2) 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3) 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
- (4)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的意見。

10 *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的董事可爲某財政年度，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而該報告的內容須來自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財務摘要報告須載有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及詳情。

11 *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小型擔保公司、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及小型擔保公司集團可豁免部份提交報告的要求。

小型私人公司一般指符合下列任何兩項條件的公司：

- (1) 年收入總額不超過\$100,000,000；
- (2) 資產總額不超過\$100,000,000；及
- (3) 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12 *核數師的權力及責任*

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及解釋以履行其職責，此等人士包括持有該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

責的人、持有該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

核數師亦可要求持有該公司的非香港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提供資料及解釋以履行其職責。

如核數師辭職時認為有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獲公司的成員加以注意，該辭任的核數師有權要求公司召開會議及作出陳詞。

核數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任何指明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在提供資料或解釋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核數師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IV 董事的職責

13 限制法人團體成為董事

任何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擔任董事，但如有關私人公司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的成員當中有上市公司的，則屬例外。

14 董事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即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以及努力：

- (1)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客觀標準）；及
- (2)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主觀標準）。

15 董事的利益衝突

下列情況須獲成員批准：

- (1) 公司向某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
- (2) 公司在與該等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3) 公司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前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付款；及
- (4) 公司與董事簽訂僱用合約，據此董事於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3年。

上述情況下，「董事」一詞包括更多與董事相關連的人，如該董事或前董事的家庭成員、與該董事或前董事處於同居關係的人、與該董事或前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特別類型的受託人及合夥人。

不過，下列交易或安排不須獲得成員批准：

- (1) 價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或已催繳股本 5% 的貸款；
- (2) 為提供資金以支付董事在公司業務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
- (3) 為提供資金以支付董事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
- (4) 為提供資金以支付董事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
- (5) 居所貸款；
- (6) 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7) 如該交易是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
- (8) 集團內部的交易；及
- (9) 就失去職位而向某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總額不超過 \$100,000 的付款。

16 *成員批准追認*
在律所允許的情況下，成員可藉決議追認涉及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董事行爲。

17 *披露利益*
如董事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該董事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在公眾公司方面，董事須披露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任何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18 *幕後董事*
本第 IV 部所述適用於公司董事的董事責任、利益衝突、成員批准追認及披露利益的條文，同樣適用於幕後董事。

V 成員大會

19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成員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由佔總表決權最少 10% 降低至 5%。

20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的通知期縮短爲最少 14 日。

21 *電子方式*
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22 *書面決議取代周年成員大會*
所有須在或擬在周年成員大會上作出的事情均可藉書面決議作出。

23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如所有成員通過決議，即可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不過，董事仍然有責任擬備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而核數師亦有責任就董事擬備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

本資料冊中所有資料並非按照任何個案的特定情況而制訂，故僅供一般參考。本資料冊內容並非法律意見，亦不會構成任何法律意見，且不應作爲行事依據。本資料冊內容及與此相關的法律可能隨時修改而不另通知。本行建議閣下就新《公司條例》相關事宜尋求本行律師的專業意見。

更新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